附件3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

专用账户委托支付协议（参考文本）

甲方（总包单位）：

乙方（劳务分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）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以及自治区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（以下简称专用账户）管理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双方权利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，将乙方的农民工工资纳入项目专用账户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委托甲方代发项目农民工工资，同意将农民工工资纳入项目专用账户管理。承诺每月及时核算农民工工资，每月15日前，将核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审核。

（三）甲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，按月委托代发工资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。

**二、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**

（一）乙方应将项目施工人员信息（包括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、农民工本人工资银行卡复印件等）报甲方备案，甲方应及时核对留存，并录入实名管理系统备查。农民工实名登记、工资金额、农民工本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甲方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对农民工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管理，农民工工作情况由双方共同确认。工作情况记录作为核算、发放工资的依据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建设单位已经向甲方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，但甲方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，由甲方负责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承担相应责任；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核算资料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，由甲方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再依法向乙方追偿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伪造出勤信息、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、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，经查实，高估冒算超出费用，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，或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（三）由于一方过错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，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四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及终止**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XX年XX月XX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